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51元，共计募集资金79,846.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6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384.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230.3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5号）。公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调整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¹	10,636.56	9,348.22	19,050.29	17,761.95	17,982.29
1.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¹	11,122.32	11,122.32	2,708.59	2,708.59	2,973.54
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75	4,785.75	4,785.75	4,785.75	3,166.67
1.4	补充流动资金 ¹	6,000.00	6,000.00	-	-	6,002.0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544.63	31,256.29	26,544.63	25,256.29	30,124.54
超募资金投向						
2.1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78.02	11,578.02	-	-	4,208.43
2.2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087.09	7,264.98	-	-	2,245.93
2.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	-	2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6,665.11	42,843.00	-	-	30,454.36
合计		79,209.74	74,099.29	26,544.63	25,256.29	60,578.90

注释 1：承诺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该等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释 2：募集资金调整前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74,099.29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2,230.34 万元差额为 1,868.95 万元系超募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释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项目实施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2026年6月27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公司计划投资 11,578.02 万元建设“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试运行阶段，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4,208.43 万元，已签合同待支付 4,410.32 万元，合计 8,618.75 万元，占项目资金 74.44%。另有 2,354.93 万元属于未投入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总计 10,973.68 万元，占项目资金 94.78%。其中，已签合同待支付金额主要为部分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合同的尾款，该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设备、工程尚在调试或验收阶段，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所致。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将于试运行阶段逐步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实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实质完工程度高于资金使用进度数字所反映的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偏低主要系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因设备调试等原因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以及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需随试运行逐步投入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付款安排与资金投入节奏。募投项目当前处于部分设备调试与工艺优化过程中，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结项的时间预计较原计划有所延期，系调试及验收环节需耗费必要的时间周期所需。因此，公司审慎决定将该项目由原计划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

仅涉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6 年 6 月 27 日延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山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山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振宇

刘 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